

关于《××××（草案）》的 合法性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该文件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、义务，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。现提出以下合法性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文件制定主体

上海市体育局作为文件制定主体，符合法定权限。

二、关于文件实体内容

情形一：（合法）

该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；未发现文件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；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要求。

情形二：（不合法）

该文件内容明显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。（详细说明具体理由）

情形三：（应当予以修改）

1. 该文件部分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。

（单独详细说明具体理由）

2. 该文件部分内容违反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的禁止性规定。（单独详细说明具体理由）

3. 该文件存在明显不合理内容。（单独详细说明具体理由）
4. 该文件不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要求。（单独详细说明具体理由）
5. 该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。（单独详细说明具体理由）

三、关于文件制定程序

经审核，未发现存在制定程序违法情形。

以上意见，供参考。

上海市体育局
法制部门（印章）
××××年×月×日